

附件 3

安徽农业大学师资博士后支持政策

师资博士后按照事业编制方式聘用，在站期限一般为 3 年，由所在学院和博士后流动站共同管理。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，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部分岗位职责。

1. 试用期考核合格，视同在站中期考核合格；

2. 在站期间取得业绩成果，视同年度考核和聘期目标考核的有效业绩；

3. 在站期间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2 年，最长租期 3 年（须在入站后第 2 年年底达到“优秀博士后工程”出站条件）；

4. 工作期满考核合格的，直接转聘教学科研岗位或专职科研岗位，并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

5. 工作期满取得业绩达到学校“优秀博士后工程”出站条件的，可依据业绩情况优先推荐“神农学者”计划或直接聘为特任副教授职称；

6. 工作期满取得业绩达到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的，可采取“一人一策”方式，按照高层次人才重新引进。